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6號

上訴人 蔡昀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文昌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87,9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4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莉庭